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民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編纂]日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222,358,618港元將股本增加至223,358,618港元(分為223,358,618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632,087,278港元將股本增加至855,445,896港元(分為855,445,896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1,874,765,654港元將股本增加至2,730,211,550港元(分為2,730,211,55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677,662,245港元將股本增加至3,407,873,795港元(分為3,407,873,795股股份)；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藉注入額外資本1,194,172,439港元將股本增加至4,602,046,234港元(分為4,602,046,234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至本[編纂]日期起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細則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待於有關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編纂]已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i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中的條款或其他方面被終止，在各情況下：

- (1)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於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3)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的任何股利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以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該等數目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
-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該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前，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仍屬有效；及
-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5. 公司重組

我們並未因[編纂]而進行任何重組。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為繳足)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期限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用於股利或分派以外方式的資金撥付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進行任何購回。

####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我們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申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動用資金。

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上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比例），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3,498,861,672.11港元的代價買賣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Fortune Eris (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 (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2,920,031,973.44港元的代價買賣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3,193,00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Fortune Eris (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 (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415,823,190.52港元的代價買賣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93,984,00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且由Fortune Eris (作為賣方)與中船國際 (作為買方)訂立的與以82,403,977.41港元的代價買賣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20,000股H股股份有關的協議；

### [編纂]

## 8. 重大知識產權

### (a)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csscshipping.net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當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船國際.....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4,602,046,234](L)	[編纂]
中船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4,602,046,234](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中船國際直接擁有約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國際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船集團被視作於中船國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數量及概約持股百分比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為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以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除酌情花紅外)將為2.6百萬港元。

### 12. 董事的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13. 免責聲明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編纂]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中船國際與中船集團(均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合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因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其附屬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於法定記錄出現任何的失誤、差異或文件遺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如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且截至[編纂]出現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於[編纂]或之前或根據本[編纂]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引致或產生的負債，或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如較高）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支付股利於香港無須繳稅，且在香港並不就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於香港進行交易或買賣產生或源自於香港的證券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得到的股份利潤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已獲悉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15. 保薦人費用及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1.6百萬港元作為[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編纂]載列或提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獲發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17.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均已就本[編纂]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呈現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8.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且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1. 籌備費用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c)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利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